

关于充实普宁“12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 调查组的 通知

揭府办〔2003〕7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查清普宁“12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原因，市政府决定充实普宁“12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。调查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潘美旭（市安监局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任副组长，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郑英海（市安监局）、李金层、袁奕之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、林楚武（市检察院）、林拔裕（市总工会）为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转发市爱卫会关于我市创建 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3〕8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